附件2

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查材料清单

1.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查表（附件3）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、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；

3.企业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（须包括净资产指标）；

4.技术负责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，业绩完成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业绩证明（需包括业绩完成时所在单位的企业资质情况，并提供出具证明单位的联系人及办公电话）；

5.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，业绩完成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业绩证明（需包括业绩完成时所在单位的企业资质情况，并提供出具证明单位的联系人及办公电话）；

6.《社保证明真实性承诺书》原件（附件4）（核查人员当月或上月社会保险缴费情况）；

备注：

1.以上材料除原件外，必须全部提交1:1原件彩色扫描打印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公章，并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（《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查表》单独装订）。

2.提交至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（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段283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号楼1楼大厅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207989）。

3.核查过程中对所有附件材料真实性有怀疑的，企业须配合于规定的时限内提供附件材料原件予以核实。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，或出现附件材料与原件不符的情况，可以认定企业提交虚假材料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